附件1

吉林大学2025年强基计划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我是参加吉林大学2025年强基计划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吉林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及本科生院考试工作办公室发布的招生简章及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我郑重承诺：一、保证在考试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二、保证在考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携带考试要求以外的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照相设备、扫描设备、对讲机、无线耳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参加考试。三、自觉服从考试管理和监督检查。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及考试相关规定。诚信考试，不作弊。四、本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直至接受法律处罚。承诺人：年 月 日 |